

第87期電子報

法令綜合宣導

108.7.9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

自108年5月24日起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溫馨小提醒需要備妥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雙方的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(或簽名)。
- (二) 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各1張。
- (三) 換發國民身分證工本費每張50元，新戶口名簿30元。
- (四) 結婚書約(需有2位年滿20歲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)。

內政部開放法院判決等案件於網路受理登記

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，經法院判決、調和解之離婚、死亡、出生地等三項案件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申請登記。



太平區戶政事務所

電話:04-23936767
傳真:04-23929809
地址: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2之18號 (廣告)